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趙亭雁

訴訟代理人 黃楓仁

被告 蔡柚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張定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